忻州市林业局

关于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的说明

　　根据忻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经批准的2018年度市本级财政决算、《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忻州市财政局关于2018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忻财库[2019]17号）文件，现将2018年度忻州市林业局的部门决算及“三公 ”经费支出情况进行公开，以接受社会监督。

　　**一、忻州市林业局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拟定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工作。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全市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组织实施相关标准和规程，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责任。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承担应由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管理市国有森林资源，承担其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拟定全市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湿地保护标准和相关规定，拟定配套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组织、协调有关国际湿地公约的履约工作。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拟定全市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贯彻执行国家荒漠化防治标准和相关规定，拟定配套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组织、指导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有关国际荒漠化公约的履约工作。 组织、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拟定及调整全市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经批准后发布；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担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市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在国家自然保护区区划、规划原则的指导下，依法指导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组织协调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拟定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拟定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依法负责退耕还林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和相关规定，拟定配套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干果经济林、花卉等林产品结构调整，对全市林业生产企业实行行业指导，规范全市林业生产行为；指导山区综合开发。 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承担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 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拟定全市林业经济调节和林业投资政策；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编制市级预算；监督管理林业资金；管理市级林业国有资产；负责国家、省级和市级林业项目审核、投资计划管理、实施监督以及有关林业项目工程验收工作；组织编制全市年度林业生产及投融资计划。 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林业队伍建设。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部门基本职责设办公室（机关党委）、人事教育科、发展计划与资金管理科 、造林绿化管理科（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科（市林政稽查大队）、科学技术科（农村林业改革发展科）6个机关内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忻州市林业局部门决算的单位包括：市林业局机关、忻州市林业工作站、忻州市林木种苗站、忻州市国营林场管理站、忻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忻州市林业调查规划站、忻州市林业技术推广站、忻州市林木育种研究中心、忻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忻州市森林防火预警监测中心、忻州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

**(四)人员情况**

2018年底，忻州市林业局机关编制人数22个，实有工作人员20名；事业单位编制133个，实有工作人员99人。

　　**二、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018年度我局部门决算公开报表构成：

1、01表：2018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表：2018年收入决算表

3、03表：2018年支出决算表

4、04表：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05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6、06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7、07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08表：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09表：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三、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情况**

　　忻州市林业局2018年年初结转和结余256.69万元。全年收入合计1966.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64万元，其他收入2.6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2018年收入比2017年减少379.29万元。减少主要原因：相关林业项目数及经费减少，导致总收入较上年减少。

**(二)支出情况**

忻州市林业局2018年全年支出合计2051.35万元,比上年少支出494.0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大的新开工建设项目支出，项目支出大幅减少。

1、2018年基本支出1384.62万元，占总支出的67%。基本支出主要是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保缴费、绩效工资、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用车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2018年度项目支出666.72万元，占总支出33%。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造林绿化的森林培育和森林防灾减灾、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林业产业化、森林资源管理、其他退耕还林支出、其他林业支出、其他扶贫支出等相关业务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全局全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21.28万元，比2017年总支出减少10.3万元，支出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0.31万元(比预算多支出0.11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97万元（比预算少支出5.6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全年“三公”经费支出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5.57万元，“三公”经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政策原因，要求 “三公”经费逐年递减；二是2018年6月份事业单位车改，车辆停止运行，导致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2018年公务接待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次略有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忻州市林业局2018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更谈不上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忻州市林业局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78.73万元，比2017年增加23.32万元。支出增加主要原因：一是脱贫攻坚任务艰巨，导致差旅费大幅增加；二是增加了培训费以及见习人员费用。

**(六)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忻州市林业局机关及其下属单位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184.26万元，其中货物采购88.27万元，服务采购95.99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忻州市林业局共有车辆27辆，其中局机关公车3辆（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政府公务车辆管理服务中心委托我局机关管理的公车有1辆），其余24辆为各事业单位的未经过改革的车辆。

**（八）重点项目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中央、省、市安排的重点项目资金指标，按计划分阶段100%支出，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三北防护林工程、天然林保护工程等国家林业重点工程和脆弱区、屏障区、水源地造林等省级林业重点工程，全部将完成阶段任务目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将明显提升，目前的人工造林、经济林、生态林不同程度可以创造财富，经济效益显著，正所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植树造林已经成为农民脱贫致富的重要产业，忻州市36%的脱贫人口是通过生态脱贫实现的。随着各项目资金投入，将不断扩大我市生态脆弱区、风沙屏障区、水源涵养地的新造林面积，提高这些地区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能力；严加防范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发生，加强保护现有森林资源，持续改善当地空气质量和人居环境。

　　**四、名称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和以前年度工作目标尚未完成，结转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本年和以前年度工作目标已完成，剩余的滚存资金。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忻州市林业局

　       2019年9月24日